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1-040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783 号文《关于核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1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219,52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0,365,700.0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9,154,299.95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01540004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1952.00
减：发行费用	10036.57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57037.44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0.00
加：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	5602.62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382.3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830.8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0929.1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锐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0929.12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1150000001390488	305729330.33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421860158018800066971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2000659013000208257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488474211310	3561868.03
合计		309291198.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7.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01540067 号《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以上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

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公司承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116.2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为准）。

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半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根据公司未来产能布局，直接半导体激光器总装将在无锡锐科组织生产，因此增加无锡锐科为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项目地址变更方案 1、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大功率脉冲及超快光纤激光器生产线”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本次新增锐科激光全资子公司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锐科”）为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原实施主体“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新增该项目中的“大功率脉冲及超快光纤激光器生产线”部分生产线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调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及“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场所”；新增“大功率光纤激光器研发中心建设”部分生产线的实施地点，由原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自由园区内）”调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及“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F1 栋（自有园区外）”。 2、中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及研发与应用工程中心项目“中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及研发与应用工程中心项目”中的“中高功率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生产总装线”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无锡锐科为该项目实施主体，由原实施主体“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新增该项目中的“中高功率直接半导体激光器生产总装线”部分实施地点，由原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调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及“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场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同时涉及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中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及研发与应用工程中心项目两个募投项目。 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目前中低功率脉冲激光器需求旺盛，而高功率脉冲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需求低于立项时预期，因此对脉冲及超快激光器产能结构进行优化。由于募投项目中增加厂房改造面积，因此“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建安工程费用”增加 2,977.46 万元；为提高公司流程效率，信息化建设中新增部分系统和模块，因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增加 800 万元；由于中低功率脉冲产品需求较旺盛，需要新增脉冲光纤激光器生产和售后维修设备，因此“大功率脉冲及超快光纤激光器生产线建设”增加 620 万元。上述相关费用

	共计 4,397.46 万元，全部从“预备费用”中调出，调减的“预备费用”金额为 4,397.46 万元。 2、中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及研发与应用工程中心项目 募投项目“中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产业化及研发与应用工程中心项目”中的基建工程需新增建筑面积，由于规划和设计变更，相关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因此将该项目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8 月。 3、由于募投项目中基建工程的规划和设计变更，建筑面积增加，相关预算不足，因此“建安工程费用中”增加 4,446.80 万元，从“预备费用”中调出，调减的“预备费用”金额为 4,446.8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17.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公司承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锐科激光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功率光纤激光器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116.2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